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oooooooo@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090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 10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旨案重劃區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張○茗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

參、出席單位或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席報告：

本重劃會共有理事7位、監事1位，理事會應有理事3/4(6位)以上親自出席，除張○浩理事因有事請假，本次會議實際出席人數為理事6位，已達法定人數比例會議正式開始。

另本會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發函通知召開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之議案三：審議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乙案，因臺中市政府109年12月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98805號函規定(詳附件)，為確保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本會確依程序辦理補償費查定作業，故此議案於本次會議不予審議，俟完備其程序後再行提會審議。

伍、議案討論：

議案一：為終止與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公共設施規劃、細部設計及監造勞務工作計畫契約」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查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於109年3月25日與本重劃會簽訂「公共設施規劃、細部設計及監造勞務工作計畫契約」，現因故無法繼續履行契約，因此提出終止雙方合約關係。

辦法：擬由理事長代表理事會並會同律師與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終止契約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議案二：由理事長代表理事會與宏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辦「公共設施規劃、細部設計及監造勞務工作計畫契約」。

說明：

- 一、依據本區重劃會章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工作計畫，將委由宏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辦法：擬依說明二由理事長代表理事會與宏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契約。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議案三：有關本重劃區執行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之查估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暨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298805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業經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委由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查估作業事宜。
- 三、檢附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人員名冊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附查估人員名冊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議案四：有關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資料，由本會監事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辦理書面及實地查核監察程序乙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會章程第 15 條暨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298805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資料，業經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完竣查估作業並經不動產估價師完成簽證。

辦法：本會擬派監事蔡○窓會同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人員擇

日至本重劃區辦理實地查核並做成書面紀錄，以確保補償資料之正確性。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同日 16 時。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下午3時
-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
- 三、出席單位或人員：

(一)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張○茗	張○茗	理事	葉○珠	葉○珠
理事	曾○正	曾○正	理事	張○玲	張○玲
理事	黃○于	黃○于	監事	蔡○窓	蔡○窓
理事	陳○宗	陳○宗	候補理事	林○楷	林○楷
理事	張○浩	張○浩	候補監事	陳○圭	陳○圭

(二)列席單位或人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孫翊騰
與會貴賓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孫翊騰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82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yiteng28@taichung.gov.tw

40342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327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9年12月29日育和自字第109051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並請併同本備查函一併辦理公告。

正本：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1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327232 號函備查。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至 110 年 1 月 27 日止公告文及紀錄張貼於本會會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22 號)，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張○茗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10003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會議紀錄經報奉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327232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7 日止計公告 15 日。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22 號〉
- 三、閱覽地點：同上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日休息)。